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按市工信局部署，根据《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常经信运行〔2015〕59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遴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

2021 年度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由辖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应符合《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

按照申报要求填写《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附件 1）。

（二）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可以说明申报单位资质或能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要求

（一）请各镇、开发区结合申报要求，加强培育，严格把关，积极组织本地区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申报。

（二）2021年4月7日前报送申报电子版材料，市、区工信局将根据各地实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三）2021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稿一份）报送至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

常州市工信局将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经材料审查、现场考察、网站公示等流程并正式发文公布。获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联系人：沈娇露

联系电话：86310163

附件1：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表

附件2：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1

表 1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市（区）：

所属行业：装备制造☐ 消费品☐

电子信息☐ 新材料☐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常州工业设计中心评审、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4. 本**申报材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相关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 ☐ 消费品 ☐ 电子信息 ☐ 新材料 ☐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上年末)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R&D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近 3 年 专利 (版权)	类别	申请数量	授权数量	备注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外观专利			
	版权数量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标准情况	
自主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当前概况及未来三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1、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主导产业和产品的市场情况、行业特征；3、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4、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5、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等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平方米、万元、个、%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上年末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3年主要指标		2018	2019	2020	3年总额
投入情况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外包服务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				
	外观专利				
	实用新型				
	版权授权数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产业化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绩效目标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投入占 企业 R & D 支出比 重	工业设计产业化 (产品)数量
2021				
2022				
2023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1、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2、工业设计运作模式；3、企业对工业设计中心的考核机制；4、工业设计产学研合作情况；5、人才队伍建设情况；6、企业开展的工业设计相关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等。
工业设计核心创新点及成效
结合案例说明：1、工业设计在企业产品材料、功能、结构、质量、形态、包装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具体体现；2、工业设计在产品升级、品牌建设、经济效益方面的成效。
中心今后三年目标规划情况
重点是：1、中心的创新建设、设计投入、设计成效等目标；2、中心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职责的规划和措施。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及成 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如是外聘人员请在公司职务中注明并提供聘任证书复印件）。

三、地方工信部门推荐意见表

企业名称	
申报称号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各辖市、区工信部门填写并盖章。

附件 2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按照国家工信部《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以增加品种、优化品质和提升价值为目的，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社会、经济、工学、美学等知识，合理利用资源，对工业产品的功能、结构、外观、包装以及相关环节进行整合设计的集成创新活动。

第三条 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以行业或企业技术中心、专业设计研发机构为依托，建设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工业设计创新研发机构，包括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部门和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常州市经信委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并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进行指导。各辖市

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并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承担单位在常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

（二）中心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中心具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

（四）中心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设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先进地位，有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

（五）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以及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团队，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品牌，近三年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用于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年（含工业设计外包费用）。

专业设计机构近两年拥有 1 项以上市、省、国家级（含国家级行业组织）工业设计获奖成果；或至少 2 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实现转化，且每年实现工业设计专业服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

（七）工业设计中心承担单位（截至申报日期）两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每年 4 月组织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辖市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 2、设计中心承担单位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上年度和本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工业设计投入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3、申请报告，载明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架构、设计创新体制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工业设计业绩和成果，以及设计成果转化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等；
- 4、近三年设计中心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行文向市经信委（申报材料各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推荐报送。

（三）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

（四）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等，择优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并授牌。

第四章 优惠政策及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通过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市经信委将予以重点扶持；市有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对市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优先支持。

第九条 经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经信委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十条 市经信委对已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依据相关要求和条件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的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的发展规划实施及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三）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

（四）各辖市区经信部门对工业设计中心的意见；

（五）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经信委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资格：

（一）复核不能保持认定条件的予以摘牌。摘牌后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认定工业设计中心；

（三）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

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辖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